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智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4,702,349.99	762,783,481.91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730,837.21	510,599,572.46	1.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848,701.50	12.82%	616,357,576.83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3,684.13	10.71%	12,518,344.75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0,810.56	4.65%	12,456,151.09	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976,371.65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0%	2.43%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75.35	
合计	62,193.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	8,441,1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6,291,68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	5,457,900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4,365,7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3,999,977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江之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3,601,57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628,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6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1,153	人民币普通股	8,441,1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1,684	人民币普通股	6,291,68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7,900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4,3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5,7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77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84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江之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1,573	人民币普通股	3,601,57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39,977,601.42元,较年初增加14,016,042.03元,增加53.99%,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261,159,293.98元,较年初增加 61,792,822.20元,增加30.9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数31,515,523.42元,较年初增加 23,664,811.1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1,208,063.58元,较年初增加910,873.39元,主要系报告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791,076.42元,较年初减少1,329,685.59元,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款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数6,383,469.75元,较年初增加3,600,708.3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7、无形资产期末数16,702,179.48元,较年初增加54.4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数154,344,865.40元,较年初增加45.5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11,269,648.00元,较年初增加7,984,603.00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10,060,520.75元,较年初增加2,729,559.03元,增加37.2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55,951,747.84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2,714,765.81元,同比减少6,359,094.91元,减少174.49%,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90,387.11元,同比减少1,005,161.66元,减少91.7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151,472.11元,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490,635.87元,同比增加157,681.07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3,545,544.54元、3,691,854.99元、3,534,173.92元、3,221,776.00元,增加比例分别为39%、40.93%、40.69%、34.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业绩得到提升。

6、少数股东损益亏损额298,252.16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3,914,892.50元,增长35.3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639,403.78元,增长61.3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应退离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3,560,773.59元,增长30.81%,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材料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911,815.12元,增长50.74%,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127,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7,250,069.10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7、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0,000,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投资所致。

8、筹资活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16,976.7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844,253.36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清算净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同比增加3,204,172.0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汇损失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7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主要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体内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控股下属企业签署的。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在利达光电发行上市后,若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光学引擎项目发展成熟,且利达光电提出要求,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择机通过合适方式将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注入利达光电,以促进利达光电进一步发展。	2007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亦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006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49%	至	16.33%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	至	1,6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盈利情况同比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智超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002550

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耀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32,202,667.94	2,310,739,368.86	2,310,739,368.86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8,365,946.71	2,099,073,583.91	2,099,073,583.91	5.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490,982.21	-7.00%	522,400,014.75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87,040.20	-2.91%	201,330,711.77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69,058.50	-5.43%	148,865,492.49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1,782,897.13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0.31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0.31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39%	9.33%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3,83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29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6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68,843.03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6,64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903.35	
合计	52,465,219.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22.80%	145,944,000	115,200,0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11.40%	72,972,000	54,729,000		
周冠新	境内自然人	3.80%	24,329,300	16,000,00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80%	24,324,000	18,243,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65%	16,980,451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5%	13,748,368	10,311,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50%	9,585,305	0		
邹少波	境内自然人	1.06%	6,780,482	5,085,362	质押	81,927
刘蓉蓉	境内自然人	0.89%	5,700,000	0		
钱忠明	境内自然人	0.83%	5,310,8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耀方	30,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4,000
赵刚	18,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3,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4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5,305	人民币普通股	9,585,305
周冠新	8,3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9,300
蒋建平	6,0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000
刘蓉蓉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钱忠明	5,310,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10,892
蒋乐明	4,6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4,800
胡啸雄	4,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23.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6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67.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市场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一年期以上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85.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应付未付的货款所致。

7、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6.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6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计提的2014年度奖金所致.

9、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4.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市场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12、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3、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9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基础设施补贴款所致。

15、股本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6、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3.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雨润持有湖北润红的股权所致。

1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6.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肝素钠粗品价格下降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销的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4.4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售民生加银货币基金增加收益所致。

2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9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捐赠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4、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上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耀方;赵刚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永久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耀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15,200,000股承诺追加锁定3年,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	2014年02月25日	2017-02-24	正在履行
	赵刚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1,200,000股承诺追加锁定3年,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	2014年02月25日	2017-02-24	正在履行
	王耀方;赵刚	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09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728.85	至	29,404.4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3.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20%,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四季度招标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

王耀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10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公告》详见10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于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同时刊登于2015 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公告》 详见10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2年9月完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2年12月下旬完成,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3月底完成。

2、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准备申请GMP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调整情况

根据外部法规变化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等情况, 公司决定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2015年9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完成国内GMP现场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

1、国家法规监管要求有新变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122号)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中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事项第20项涉及药品实际生产地址变更的,申请人应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附件"第二部分 生产技术转让"中"5.药学研究资料"的技术要求补充提供相应研究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地点变更后,在新生产地点需要生产3批样品进行3~6个月加速试验及长期留样稳定性考察,并与原生产地址生产的药品稳定性情况进行比较,获得一致性数据后,方可申报品种转移,而后通过GMP认证。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施工建设方案进行了局部的调整而导致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在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建成前,公司已按照2010版GMP要求对现有制剂生产车间进行必要改造并已于2013年通过了GMP验收,保证了公司制剂的生产与销售,能满足近期市场的需求。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建成达产。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